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一）》（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02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二）》（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02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经有关部门核准，公司拟从事水上加油站业务。因此，在原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柴油零售经营”内容。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氯、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生产；保险粉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LNG 生产销售；柴油零售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机构协商，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分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债务

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无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它一切必要的行动。

（4）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